

西安市曲江第一中学集中用餐领导陪餐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45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市教发〔2019〕40号《西安市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餐厅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提高食堂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及时发现并解决供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广大师生就餐安全，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领导陪餐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 1、学校领导陪餐必须实现双同步，即同步就餐和同标准就餐，陪餐领导应和学生一起排队，同区域就餐，费用自理。
- 2、制定领导陪餐值班表、记录表及意见表（见附件），中层及以上领导轮流陪学生就餐，保障每餐有人陪，校领导每周陪餐不少于1次，中层领导按照陪餐值班表，一日三餐均须陪学生就餐，由餐厅工作人员配合做好登记备案。
- 3、陪餐领导应提前进入餐厅，检查环境卫生、食品安全、食谱菜单、饭菜质量、餐具卫生等，确保一切正常。若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反馈并严格管控，餐厅管理人员迅速配合整改。
- 4、出现以下情况陪餐领导可要求暂停售餐，并督促食堂管理人员立刻采取相应措施：
 - （1）待售饭菜未采取防蝇措施，受到蚊蝇污染的；
 - （2）上餐所剩饭菜未及时倒掉，本餐继续销售的；
 - （3）土豆有发青、发芽现象或出现禁用食材的（四季豆、鲜木耳、鲜银耳、鲜黄花菜、青皮番茄等）；
 - （4）饭菜口味异常，有霉变等感官问题的。
- 5、陪餐领导就餐后，若出现头晕、呕吐、腹痛、腹泻、嗜睡等明显症状，在排除自身因素外，应当立即根据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应急预案》上报，并对当餐同类食品的就餐学生进行跟踪观察。
- 6、陪餐领导因故不能陪餐的，由学校指定其他人员代为陪餐，并做好相关工作。
- 7、食堂管理员应认真听取陪餐领导的意见和建议，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 8、学校总务处每月底将领导陪餐情况在餐厅公示栏中进行通报，欢迎广大师生进行监督。
- 9、本办法于2019年6月10日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西安市曲江第一中学所有。

西安市曲江第一中学
2019年6月5日

附件

西安市曲江第一中学陪餐领导值班表

陪餐时间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陪餐领导	余爱东（单周） 申小娟（双周）	刘公潜	罗红梅	王锦	刘瑜（单周） 李慧（双周）	高秋棉

西安市曲江第一中学领导陪餐记录表（第 周）

星期	学生就餐人数 (餐厅填报)	陪餐日期	餐次	提前进入就餐地点	餐厅餐具卫生消毒	供餐足量且与食谱一致	防蝇防鼠相关措施	严格食品安全检查	没有出现禁用食材	没有销售剩饭剩菜	饭菜质量口味正常	土豆未有发芽发青	营养搭配合理	就餐秩序良好	餐后身体正常	陪餐情况总体评价	中层领导签字	学校领导签字	备注
周一			早																
			中																
			晚																
周二			早																
			中																
			晚																
周三			早																
			中																
			晚																
周四			早																
			中																
			晚																
周五			早																
			中																
			晚																
周六			早																
			中																

备注：1、填表时“√”表示正常，“×”表示异常，若有异常请陪餐领导备注，并在意见表中具体说明，陪餐总体评价为满意、一般、较差。

2、陪餐领导应和学生一起排队，同区域就餐，费用自理。

3、学校总务处每月底会在餐厅公示栏中将本月领导陪餐情况进行通报，欢迎广大师生监督。

西安市曲江第一中学陪餐领导意见表（第 周）

序号	陪餐日期	陪餐领导	餐别 早中晚	当餐食谱内容	异常情况/学生及陪餐领导意见或建议	整改情况（总务处填报）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陪餐过程中若发现异常情况须填写此表，总务处会及时了解情况，责令餐厅迅速整改。